

理賠管理辦法

爲了維護員工權益，確保洗衣品質，甲乙雙方特對衣物理賠作如下依據。

一、衣物理賠條件

1、理賠對織品品質的基本要求：

(1) 正常的使用年限：正常使用年限之後，織品仍有殘餘價值，但對於衣飾的“情感價值”，不包含在價值的認定之內；

(2) 洗滌標示：是否按洗滌標示正常洗滌；

(3) 洗滌處理後不應該是衣物變形、變色、硬化。

2、理賠事故的責任歸屬：

(1) 未縫製洗滌標示但按常規清洗或嚴格按洗滌標示清洗後發生褪色、走樣、縮水或附件損壞等事件，責任不歸乙方；

(2) 被洗衣物會違反洗滌標示洗滌、被染色、蟲蛀、縮水、沾有化學藥漬、將毛料衣物水洗起毛的等衣物自行負責；

(3) 有下列情況的責任歸乙方理賠：

a.員工未填寫特洗確認單，洗後衣物有破損、染色、變形、縮水、硬化現象；

b.衣物經確認被洗衣公司丟失；

c.未按洗滌標示或事前約定的洗滌方式洗滌衣物的。

二、理賠評估衣物價值的考慮因素

1、使用年限（使用年限以外的價值不列入考慮）；

2、流行性；

3、已使用衣物的狀況；

4、衣物本身的特點。

三、理賠時的特殊考慮

1、若被洗衣物超過三個月未領取，而該件衣物被損壞的，需由員工承擔不分責任，減少一半的賠償金額；

2、若超過六個月還未取衣物，而該件衣物的損壞責任歸員工承擔，若員工已付保管費，則可依理索賠。

四、洗滌的賠償標準

賠償額以下列方式可算出，但若員工與乙方人員有特定約定有關賠償問題時，則不在此理賠中。但一切衣物的賠償金額不超過同類商品的市場價格爲理賠的最高金額。

賠償額=A（衣物再去的的價格）*B（使用狀況的調整率）

A 即再購買同一衣物的所需金額

B 即衣物價值的調整率

衣物價值的調整率應依據衣物的使用年限及衣物已穿用狀況和時間所定。